

# 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者，經就讀系（所）院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或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
  - （三） 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 家長同意書。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 办理流程：
  - （一） 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所）院主管核可。
  - （三） 申請人備妥應檢具文件，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甄選作業。
  - （四） 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本校教師進行書面資料之審查工作；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 六、 每學年各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七、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 八、 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交換學生。
- 九、 申請人經錄取後，因故申請撤銷，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交換學習權益，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十、 學生國內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各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申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學習，總計以二學年為限。

-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交換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五、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其成績不適用於本校「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 十六、本校各學系（所）與國內其他大學校院簽訂之系級或院級交換學習計畫，需提報教務處核備，經核備後得逕行辦理甄選及交換，惟計畫未盡事宜，仍依本要點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